

中期報告
2021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合規主任

黃巍女士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王子安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子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立強先生(主席)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 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palinda.com

GEM股份代號

817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7,003	30,962	79,983	88,347
其他收入		7	859	49	1,188
已消耗存貨成本		(40,465)	(7,165)	(69,851)	(18,920)
銷售成本		(36)	(11,702)	(36)	(37,917)
僱員福利開支		(852)	(8,889)	(1,720)	(18,700)
折舊		(861)	(648)	(1,266)	(1,32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	3,634	-	(312)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517)	(676)	(922)	(1,387)
公用事業開支		(26)	(176)	(47)	(386)
購股權開支		-	(1,629)	-	(1,629)
一般行政開支		(725)	(6,410)	(1,662)	(15,142)
財務成本	7	(631)	(2,279)	(1,806)	(4,4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897	(4,119)	2,722	(10,5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758)	29	(778)	57
期內溢利／(虧損)		2,139	(4,090)	1,944	(10,5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3	5,678	(1,097)	(1,118)
	413	5,678	(1,097)	(1,11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52	1,588	847	(11,649)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9	(2,804)	1,979	(9,844)
非控股權益	(20)	(1,286)	(35)	(687)
	2,139	(4,090)	1,944	(10,531)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72	2,874	882	(10,962)
非控股權益	(20)	(1,286)	(35)	(687)
	2,552	1,588	847	(11,649)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37	(0.59)	0.33	(2.06)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6,034	57,122
使用權資產		552	1,066
商譽		24,742	24,742
		81,328	82,93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97,917	338,921
生物資產		181	216
貿易應收款項	14	71,196	32,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8	4,162
可收回所得稅		209	1,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1	7,917
		386,422	386,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405	58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	14,803	16,795
所得稅撥備		1,073	—
借貸	16	67,582	69,537
承兌票據		5,702	—
租賃負債		804	760
		91,369	87,681
流動資產淨值		295,053	298,3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381	381,259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5,654
租賃負債		494	387
遞延稅項負債		12,017	12,195
		12,511	18,236
資產淨值		363,870	363,0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58,658	58,658
儲備		310,548	309,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206	368,324
非控股權益		(5,336)	(5,301)
總權益		363,870	363,0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8,658	678,665	-	106	-	1,121	(370,226)	368,324	(5,301)	363,023
期內溢利	-	-	-	-	-	-	1,979	1,979	(35)	1,9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97)	-	(1,097)	-	(1,0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7)	1,979	882	(35)	847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	-	-	-
發行代價股份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8,658	678,665	-	106	-	24	(368,247)	369,206	(5,336)	363,87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493	663,838	-	106	(182)	(8,605)	(336,332)	360,318	(1,362)	358,956
期內虧損	-	-	-	-	-	-	(9,844)	(9,844)	(687)	(10,5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18)	-	(1,118)	-	(1,1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18)	(9,844)	(10,962)	(687)	(11,64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629	-	-	-	-	1,629	-	1,629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5,532	4,425	-	-	-	-	-	9,957	-	9,957
股份發行開支	-	(110)	-	-	-	-	-	(110)	-	(110)
發行代價股份	6,300	7,560	-	-	-	-	-	13,860	-	13,8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3,325	675,713	1,629	106	(182)	(9,723)	(346,176)	374,692	(2,049)	372,64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18	(36,1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0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75)	57,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43	2,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1	(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7	(1,822)
	12,781	1,0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1	5,570
銀行透支	—	(4,493)
	12,781	1,0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貿易業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及(iii)放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估計

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該等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葡萄酒貿易	—	買賣葡萄酒及葡萄
食品業務	—	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放款	—	提供放款業務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食品、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買賣葡萄酒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分佔聯營／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葡萄酒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79,983	-	-	-	79,983
業績					
分部業績	5,357	(73)	-	-	5,284
未分配收入	-	-	-	49	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805)	(805)
財務成本	(1,689)	(69)	-	(48)	(1,806)
除稅前虧損					2,72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59,305	3,109	-	5,336	467,750
負債					
分部負債	79,185	16,908	-	7,787	103,880

4. 分部資料(續)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42,247	46,051	49	-	88,347
業績					
分部業績	(417)	(2,500)	(43)	-	(2,960)
未分配收入	-	-	-	4,943	4,9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6,541)	(6,541)
購股權開支	-	-	-	(1,629)	(1,629)
財務成本	-	-	-	(4,401)	(4,401)
除稅前虧損					(10,588)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放款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59,433	5,647	-	-	465,0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3,860	3,860
綜合資產總值					<u>468,940</u>
負債					
分部負債	79,185	16,908	-	-	96,093
承兌票據	-	-	-	5,654	5,6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4,170	4,170
綜合負債總值					<u>105,917</u>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合營公司之若干權益、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收所得稅、若干應收聯營／合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及澳洲。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6,753	30,330	79,733	87,715
澳洲	250	632	250	632
	47,003	30,962	79,983	88,347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5,295
澳洲	56,033	56,959
	81,328	82,93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同期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客戶A	12.23%	8.12%
客戶B	11.63%	6.97%
客戶C	10.72%	7.08%

上述客戶的收益乃來自葡萄酒貿易分部。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葡萄酒貿易	47,003	13,012	79,983	42,247
食品業務	-	17,950	-	46,051
放款服務	-	-	-	49
	47,003	30,962	79,983	88,347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972	-	6,97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	-	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18)	-	(3,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1)	-	(12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3,946)
	-	3,634	-	(312)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607	980	1,758	1,393
承兌票據	24	1,299	48	3,008
	631	2,279	1,806	4,401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17	676	922	1,387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758	-	778	-
遞延所得稅	-	(29)	-	(57)
	758	(29)	778	(57)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刊憲，從而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該條例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10.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2,159	(2,804)	1,979	(9,84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溢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6,576,334	477,155,000	586,576,334	477,155,000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37	(0.59)	0.34	(2.06)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中期及二零二零年中期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計算二零二零年中期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二零二零年中期的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及二零二零年中期之中期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約為56,0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122,000港元)。

13.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	546
葡萄酒	297,917	338,375
	297,917	338,921

14.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45,824	30,351
31至60日	7,955	2,155
61至90日	15,739	—
超過90日	1,678	340
	71,196	32,846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超過60日的應收款項約1,67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長期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故予以延期。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具有良好付款往績記錄之不同客戶，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關注重宜。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955	2,155
31至60日	15,739	—
超過60日	1,678	340
	25,372	2,495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05	589
其他應付款項	1,440	2,015
應計費用	12,613	14,492
已收按金	750	288
	14,803	16,795
	16,208	17,384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30	403
31至60日	328	1
超過60日	147	185
	1,405	589

16.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		
分期貸款	67,582	69,537
	67,582	69,53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下表列示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基於預期還款期限按需求條款 包含應償還款項的借貸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於一年內	3,145	3,94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16	2,50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21	3,082
— 五年以上	60,000	60,000
	67,582	69,537

16. 借貸(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期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75%至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75%至5%）。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期貸款	2.75%-5.00%	2.75%-5.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0港元），其中可用融資已悉數動用約67,5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537,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存貨之浮動押記；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之有限額企業擔保；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無限額擔保。

17.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1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1	414,931,214	41,49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0.1	63,000,000	6,30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	0.1	55,320,000	5,53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0.1	53,325,120	5,3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1	586,576,334	58,658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向收購Win Everest集團的賣方周日滔先生發行63,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Win Everest集團的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5,320,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325,120份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行使，以按總代價約6,665,000港元認購53,325,12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期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並無尋求任何決議案以重續購股權計劃。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1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並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之行使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十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當中包括本公司之三名客戶、兩名供應商、四名顧問及一名僱員(承授人J))授出53,325,120份購股權。於該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6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125港元	0.106港元

1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向承授人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二零年內 行使	期內到期/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合共三名客戶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25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	-	15,997,536	(15,997,536)	-	-
合共兩名供應商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25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	-	10,665,024	(10,665,024)	-	-
合共四名顧問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25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	-	21,330,048	(21,330,048)	-	-
合共一名僱員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25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	-	5,332,512	(5,332,512)	-	-
				-	53,325,120	(53,325,120)	-	-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0.106港元
行使價	0.125港元
預期波幅	88%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3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去年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購股權的價值根據若干主觀假期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關連方的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主要股東之薪酬及離職後福利	<i>i</i> 61	26	122	52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經營租賃租金	<i>ii</i> 275	492	549	983

附註：

- (i) 薪酬乃根據雙方訂立的條款收取。
- (ii) 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巍女士之配偶擁有)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19.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98	387	795	774
離職後福利	-	9	-	18
	398	396	795	79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0.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在香港經營其主打客戶外賣訂單、並以「大哥燒味」為品牌的自營店(「自營店」)，將旗下食品生產業務拓展至即場採用新科技燒烤技術生產及銷售燒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集團刊發本報告之日期內發生且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貿易；(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及(iii)放款業務。

隨着本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日漸受控，香港經濟自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以來逐步改善。雖然經濟復甦情況在不同的業務分部之間並不平均，而整體經濟活動由於出入境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繼續生效而仍然低於COVID-19爆發之前的水平。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市場的復甦情況由於本地的家庭和小型聚會的對上品葡萄酒的私人享用有所增加而令人鼓舞。我們的海外和本地客戶在儲存葡萄酒方面仍十分謹慎，但同時對消費活動的復甦保持密切關注，因此客戶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仍然審慎。

葡萄酒貿易

本集團葡萄酒貿易分部為二零二一年中期的最大收益分部。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紅酒為主要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中期，葡萄酒貿易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錄得收益增加約89.6%至約8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約42.2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5.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虧損約0.4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具競爭力定價及支付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此業務分部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蒙上陰影，導致缺少社交聚會、企業活動或公眾活動，以保持社交距離。本集團員工及潛在客戶的流動性受到限制，而營銷活動亦被局限。故此，管理層相信有關限制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局限了葡萄酒貿易分部的潛在增長。此外，來自市場的競爭加劇，亦令本集團須延長信貸期及調整利潤，以取得新訂單並維持現有客戶的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增至約7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中期則約為32.8百萬港元。

由於與中國之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令出口市場的葡萄酒市道放緩，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亦面對艱困形勢。面對持續的COVID-19疫情，西澳州從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對入境該州的旅客實施嚴格限制，此對管理我們的葡萄園及葡萄酒業務造成嚴峻挑戰。

食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中期，董事會一直探討以替代模式重振食品業務，避免如過往般倚賴專賣店分銷及銷售食品（此模式之佣金開支及經營成本較高）。然而，本集團食品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特別是香港經濟復甦及COVID-19疫情的控制情況。同時，鑑於COVID-19的波動影響而持續對大型團體聚會、派對、宴會和活動的限制，似乎為外賣食品市場創造了新的機會，可供我們進一步開拓。

放款業務

鑑於環球經濟面臨的市場狀況波動及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的影響，董事會繼續對此業務分部採取極為審慎態度，而本公司管理層在當前情況下不願承擔不必要的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此分部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二零年中期：約0.05百萬港元），且並無為我們的收益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二零年中期：虧損約0.04百萬港元），原因是市場競爭嚴峻、需求及客戶意欲減弱。就本集團的保守取態而言，與其他分部相比，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放款分部的表現未達預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錄得總收益減少約9.5%或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食品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而該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則錄得收益約46.0百萬港元。該食品業務的收益減少被二零二一年中期葡萄酒貿易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約37.7百萬港元至約8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約42.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二一年中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中期的虧損則約為9.8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相關期間內葡萄酒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增加；(ii)並無就葡萄酒業務錄得商譽減值；(iii)並無就提早贖回承兌票據錄得虧損；(iv)葡萄酒貿易業務的利潤率具競爭力；(v)由於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減少令財務成本較低（約為1.8百萬港元）；及(vi)與二零二零年中期相比，並無錄得購股權關支。

二零二一年中期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為6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約18.9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二零二一年中期本集團收益約87.3%（二零二零年中期：約21.4%）。本公司管理層不斷努力於有效管理其存貨，使存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7.9百萬港元，同時為葡萄酒貿易業務保持適當的產品庫存組合。

二零二一年中期之僱員福利開支減至約1.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食品生產業務作重新定位所致。該等僱員相關開支主要源於葡萄酒貿易業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中期的通脹環境下進行了工資調整以挽留富經驗員工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一年中期葡萄酒貿易分部業績亮麗以及香港葡萄酒行業前景樂觀，為本集團拓展其葡萄酒貿易業務的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提供正面信號。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葡萄酒貿易銷售活動，進行更多專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葡萄酒市場之廣告及宣傳活動。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線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亦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擴大葡萄酒貿易分部之規模及改善該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有關收購可通過擴大本集團之APEC客戶基礎及葡萄酒供應渠道，加上引進及培養具葡萄酒貿易業務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專家，為現有葡萄酒貿易業務發展帶來積極作用。

展望未來，鑑於COVID-19的情況及經濟復甦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核心葡萄酒貿易業務將繼續面臨與持續的限制性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有關的潛在挑戰。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隨著COVID-19疫情的改善以及全城疫苗接種率的提高，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繼續復甦。此外，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推出的消費券計劃，亦有望通過增加消費復蘇的動力來促進香港本地的食品和飲料行業。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在二零二一年的餘下日子內，葡萄酒貿易分部的銷售額和利潤將有穩健的增長。

雖然持續的COVID-19疫情由於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而影響葡萄酒貿易業務，但這為董事會提供了機會，考慮為食品生產業務建立新的網點，而並非如以往般在限制性安排中向專賣店支付昂貴的佣金來分銷食品，因為香港本地市場現時的零售租金水平普遍低於COVID-19爆發之前。

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後，本集團於近期通過在香港經營其主打客戶外賣訂單、並以「大哥燒味」為品牌的自營店，將旗下食品生產業務拓展至即場採用新科技燒烤技術生產及銷售燒味。董事會相信，發展「大哥燒味」對本集團而言乃擴展本集團業務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之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葡萄酒貿易及食品生產業務的擴張及創新將可提升及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在不斷變化的本地消費市場中包涵獨特的能力組合及更廣泛的市場佔有率，特別是當大型的團體聚會、派對、宴會及活動隨着於不久的將來放寬限制而預期再度復辦時。

在年內餘下的時間，當形勢逐漸改善時，本集團將注視其放款業務於未來的機會。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監測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調整其增長策略，同時有選擇性地選擇風險和回報潛力最平衡的策略，因為專家預計圍繞世界經濟的不確定性將在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日子內持續存在。本集團亦將監測COVID-19疫情的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運營和財務業績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和審視現有業務的表現，以便集中有限的資源，發展具有更大增長潛力和盈利能力的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努力，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多樣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期間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百萬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約為**6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港元或澳元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董事會認為，有關澳元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變動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7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及本集團在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中期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報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發生而須由本集團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835,200	10.8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中期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GEM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一年中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